

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或餐車名稱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前埕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外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行動餐車攤位		
活動對象		活動人數	
使用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使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1時至5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餐車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（場地使用時段含進/撤場時間）		
申 請 人	名稱全銜	<small>（以團體名義申請請填寫團體全銜，以個人名義申請請填寫國民身分證全名）</small>	
	統一編號	<small>（以團體名義申請請填寫統一編號，以個人名義申請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</small>	
	聯絡電話		
	聯絡地址		
	活動聯絡人	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簽章：	
		(印鑑)	(負責人簽章)
本申請人申請使用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之場地，使用期間將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及使用規定。(視同簽署同意保證)			

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使用說明

一、提供場地申請之項目：

場地使用費以「時段」計費，「前埕廣場」及「戶外空間」每時段以4小時為1單位（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），未滿1時段仍以1時段計算。

序號	場地名稱	時段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單位：新臺幣)	保證金 (單位：新臺幣)
1	前埕廣場	4小時	8,000元	10,000元
2	戶外空間	4小時	22,500元	40,000元
3	行動餐車攤位	10小時	600元	1,000元

二、申請填寫說明：

(一) 申請場地請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」及附表與本申請書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 每次申請均須檢附：

1. 立案證明（人民團體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、國民身分證等，依申請人身份擇一提供）。

2. 活動說明（「行動餐車攤位」附車輛外觀及餐飲說明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各場地須於使用日前90日起至使用日前7日提出申請，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繳費期限：

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完竣，始完成申請使用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：

(一)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前5日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（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規定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

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因而致執行機關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有場地共同規範事項：

1. 所有場地全面禁菸（含電子菸），嚴禁明火、燃放鞭炮煙火等危及公共安全情事。
2. 場地使用皆不提供電力外加、接駁或借用，申請人須自行準備發電機及照明設備。
3. 申請人於場地布置或設備進駐時，不得阻擋通道、妨礙動線或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若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。
4. 使用場地所產生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，申請人須自行清運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以維護場地環境整潔。
5. 為推動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，依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規定，使用場地應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如經執行機關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將拒絕場地使用申請3個月。

(二) 「行動餐車攤位」特殊規定事項：

1. 行動餐車須遵守執行機關相關規定，使用地點原則為古厝側門至後門間空地，實際地點得由執行機關視現場調整。
2. 行動餐車應為小型貨車、客貨兩用車等經裝飾美化為可販售餐飲使用之車輛，禁止裸露、暴力、血腥、限制級等元素。
3. 行動餐車須自行準備用水，營業時須穿著整齊，不得有衣衫不整、赤身裸露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衣著之情事，亦不得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或招攬顧客。
4. 行動餐車提供之餐飲，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提供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現場禁止炒、炸及散發油煙或濃厚氣味之烹調行為，應配合執行機關指示改善行動餐車或餐點，相關食品衛生安全概由申請人自行全權負責。

七、退費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須檢附已用印之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，以及相關收據正本、帳戶影本或切結書正本等資料，以掛號方式寄交執行機關辦理。